

東海大學校友卓越講座辦法

1997/06/25 (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00/03/08 (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02/09/18 (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10/12/22 (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13/12/04 (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19/04/10 (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19/11/20 (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1/06/16 (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03/01 (第112-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目的：

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水準及擴展實務領域，延聘校友返校短期講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友卓越講座審查委員會之組織：

本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。校長與校友總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分別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五人由校長提名三人及校友總會會長提名二人，經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。校長提名之委員任期為四年，校友總會會長提名之委員任期隨會長之任期。

第三條 校友卓越講座人選推薦程序：

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底前，提出適當人選之學經歷、卓越成就表現及講學計畫等相關資料，經校友卓越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。

第四條 校友卓越講座人選之資格：

凡本校校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或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推薦者：

- 一、國內外著名大學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聲譽卓著者。
- 二、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研究，其職位相當於教授或副教授，並在學術上具有績效者。
- 三、各專業相關領域傑出貢獻者。

前項卓越講座每學期最多遴選三位講座名額。

第五條 校友卓越講座應以短期密集講學或公開演講兩種方式舉行。前者須在校講授某一專業課程十八小時(即在十個授課日授畢一學分的課程)。後者在校園進行二次公開演講(以每日不超過兩場次為原則)。

校友卓越講座依前述課程或公開演講舉行者，應擇一場次錄製影片且授權本校公開使用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：

未申請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卓越講座校友，依左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國外校友：

(一) 補助來回機票(經濟艙或商務艙，並以機票正本辦理核銷手續)、國內交通費及提供住宿校友會館。(若當日無須住校，則改以旅費補助)

(二) 給付密集講學或公開演講學者之報酬；「東海講座」(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、傑出校友或具國際學術聲望者)七千元按返校日數計算，或一萬元按演講場次計算，「校友卓越講座」(正教授、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之專業人才)六千元按返校日數或演講場次計算。

二、國內校友：

(一) 補助旅費及提供住宿校友會館。

(二) 給付密集講學及公開演講學者之報酬依前款(第二目)規定比照辦理。

依前二款辦理之國內外校友返校講學，補助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十二萬元。超支部分請申請單位自行勻支補足或簽請校長裁示補助。給付金額為含稅金額，應課稅額由本校代為扣繳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